**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**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所管理的旗下相关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宇股份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星宇转债”）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。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股东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情况公告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金名称** | **获配证券名称** | **证券代码** | **获配数量（张）** | **配售金额（元）** |
|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| 星宇转债 | 113040 | 1,380 | 138,000 |
|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| 星宇转债 | 113040 | 720 | 72,000 |
| 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星宇转债 | 113040 | 300 | 30,000 |
|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星宇转债 | 113040 | 280 | 28,000 |
| 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证券投资基金 | 星宇转债 | 113040 | 10 | 1,000 |

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，交易价格公允。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，履行相关程序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24日